

## 中邮证券鸿利来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1 次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中邮证券鸿利来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成立，本集合计划的产品代码为 E40035，产品简称为“中邮证券鸿利来 19 号”。

根据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的相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，其中退出业务仅可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。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及退出费用。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。

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，如果本次开放期最终持有人达到 200 人，管理人将有权提前结束申购。

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（中低）风险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资管合同的约定，有申购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，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管理合同，并逐条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本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(S)为 4.05%，参与份额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。

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，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，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，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。

投资者应当仅以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，不得使用贷款、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。

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网址：[www.cnpsec.com](http://www.cnpsec.com)，服务热线：4008-888-005。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

和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，并按照推广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。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申购情况（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工作日），申购是否成功以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。

按照资管合同约定，管理人自有资金可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4%。因本集合计划开放后可能存在产品规模变动，进而客观上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存在被动超限的可能，管理人将视本次开放的投资者申赎情况，自超标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退出部分自有资金。退出后，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4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